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股权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提升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的同时，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编制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以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已依据《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形成议案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2年4月19日